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

-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三、工讀名額：400 名。
- 四、工讀期間：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工讀單位：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各區公所。
- 六、薪資待遇：7 月份薪資新臺幣 9,213 元、8 月份薪資新臺幣 23,800 元，皆含勞保及健保費。
- 七、報名資格：

(一) **一般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本人設籍桃園市。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含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
※註：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未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

(二) **特定對象**：符合一般對象資格，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的家庭經濟來源，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者：
 - ① 配偶死亡。
 - ② 離婚(單親)。
 -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4.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父或母其中 1 人，因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而致目前待業中，且離職退保當日已年滿 45 歲者。

- 5.本人為原住民。
- 6.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
-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8.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
- 9.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三)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錄取且於職前說明會完成報到者，**不得報名**。

(四)經審核，未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但仍符合一般對象資格者，**改列一般對象**。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9年4月10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報名方式：

- 1.第1階段：請先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s://oes.tycg.gov.tw/>)/便民服務/線上報名，辦理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 2.第2階段：完成第1階段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將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信封外請使用「報名信封專用黏貼紙」，以利本處收件處理。**恕不受理現場送件**。

(三)應檢附證明文件：

1. **所有報名者**均應檢附以下**基本文件**(黏貼於附件 1)：

- (1)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應蓋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蓋章，請依下列方式提供證明文件：
 - ①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 ②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

2. **具特定對象資格者**，除檢附前述**基本文件**外，須**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附件 2)：

(1)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

(2)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 ①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盡記事)影本 [詳如範本]。
- ②受扶養在學親屬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
- ③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

註：①為必須檢附文件(詳如範例檔案)，②、③視報名者實際家庭狀況檢附

(3)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4)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

- ①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 ③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註：①、②、③應同時檢附

(5)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6)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7)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8)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9)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3.未滿 20 歲者報名參加工讀，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書(附件 3)

4.補件：

(1)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由本處通知補件，請於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2)通知補件以 2 次為限，第 1 次以電話通知(以報名者之個人手機為主)，如未接聽，第 2 次以 e-mail 方式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繫資料。

九、錄取名額：

(一)一般對象：正取 220 名。

(二)特定對象：正取 180 名，其中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優先保障名額 40 名。

(三)備取：70 名。

十、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合格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二)公開抽籤：

1.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正取名額 400 名，備取名額 70 名（公開抽籤會日期暫訂於 **109 年 6 月 4 日**，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

2.抽籤原則：

(1)符合參加資格，未超過所需名額：全額錄取。

(2)符合參加資格，超過所需名額：

①一般對象：抽出正取 220 名。

②特定對象：

①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未超過 180 名：特定對象全額錄取，剩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

②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超過 180 名：

a.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未超過 40 名：全額錄取，剩餘正取名額由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

b.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超過 40 名：抽出 40 名優先保障名額。

c.屬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抽出正取 140 名。

(3)備取：由未抽中正取名額者中，再行抽出備取名額 70 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暫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 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四)遞補：

1.公告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資格，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2.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視同放棄。

十一、工讀單位分配：

(一)分配原則：

1.先分配特定對象，再分配一般對象。

2.依錄取人員中籤順序，參考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工讀期間居住地)分配工讀單位。

3.各區錄取人數與各單位需求名額無法配合時，將視情形採跨區分配。

(二)經公告分配至各用人單位後，不得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

(三)工讀單位分配公告：暫訂於 **109 年 7 月 2 日**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十二、報到：

(一)「職前說明會」統一報到：

- 1.時間：109年7月20日(一)上午8時30分。
- 2.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
- 3.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當日驗畢即歸還。
- 4.當天未於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用人單位報到：詳細報到時間、地點、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請依用人單位通知。

十三、附則：

(一)工讀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三)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社團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需請假者，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

(四)請妥善安排工讀期間之個人活動，應以不影響公務進度為優先原則。

(五)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終止進用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七)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十四、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03)3322101分機8017許小姐。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六、相關資訊查詢網站：

(一)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三)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oes.tycg.gov.tw>

【重要期程一覽表】

受理報名期間	109年4月10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補件期限	109年5月8日下午5時前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109年5月25日
公開抽籤會	109年6月4日(暫訂)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	109年6月5日(暫訂)
工讀單位分配公告	109年7月2日(暫訂)
職前說明會報到	109年7月20日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報名基本文件黏貼處

請確認已依報名簡章規定，先完成第 1 階段線上報名程序，登錄個人資料。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學生證無蓋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請提供以下任一項證明文件：

- ①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附於本表之後。
- ②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特定對象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核對表

(應檢附文件請附於本表後方，並請依報名資格及已檢附文件，勾選本表)

-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

-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盡記事)影本 → 此項為必須檢附文件[詳如範本]
 - 受扶養在學親屬之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②在學證明
 - 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

- 生活扶助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 應同時檢附下列 3 項文件
 - 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 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附件 4)

- 本人為原住民：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

-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
 -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 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 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書

(學生年滿 20 歲者免附)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為_____ (學生姓名)之_____ (關係，例如：父/母親)，同意其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主辦「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並清楚了解工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

- 1、請貴家長確實掌握貴子弟暑期工讀確切時間、單位地點、單位聯絡電話，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主動告知工讀機關並完成請假程序，避免造成用人單位困擾及貴子弟安全之顧慮。
- 2、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如工讀期間無故中斷、曠職或無法配合相關規定者，將自動放棄本次暑期工讀，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立書人(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109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無工作切結書

※以特定對象資格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 報名者，待業中之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

本人為學生_____ 之 父 / 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後，目前確實尚無工作，並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以茲確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寄件人: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桃園市政府「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專用信封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就業服務處 就業促進課 收

※重要提醒:

- 1.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請自行負責。恕不受理現場送件。
- 3.寄件前請確認:
 - (1)已依報名簡章規定，先完成第 1 階段線上報名程序(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 (2)報名應檢附之基本文件、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已備齊
- 4.每一信封，僅限一人報名
- 5.就業服務處聯絡人:03-3322101 #8017 許小姐

戶口名簿

甲式 現住人口
詳盡記事

戶號：F5XXXXX8 戶長統號：Z10XXXXX3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20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鄰○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姓名：蔣○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父：蔣○華 母：林○如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F22XXXXX21
 配偶：鄭○倩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基隆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基隆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台灣省台東縣。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姓名：蔣○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記事：在基隆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0月22日
 姓名：蔣○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XXXXX19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原姓名蔣○雲名字不雅民國○年○月○日第一次改名(F○)。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區戶政事務所

圖 1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盡記事)樣式